

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、实际情况和职务贡献等因素，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薪酬方案

1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。

二、适用对象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
三、适用期限：2019 年度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，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4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19 日